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73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3,1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以 15.5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离职 6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5 万股作废处理。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作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作废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人、预留授予第一批中 1 人、预留授予第二批中 1 人，共计 1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7.5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5.48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作废 0.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作废 1.4 万股。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 22.301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16.78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作废 0.8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作废 4.7138 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88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22.26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作废 1.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作废 6.1138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达成，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对 29.8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9.8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2、本次作废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